

《基因改造生物(管制釋出)條例草案》
草案第 39 條的應用範圍

本文件旨在列明《基因改造生物(管制釋出)條例草案》(下稱"草案")第 39 條的應用範圍。第 39 條規定 -

"39. 上訴

(1) 任何人如因根據第 10(1)(a)、11(5)(a)、12(1)或 16(3)(a)條作出的決定，或因根據第 12(7)或 38(3)條作出的指示，而感到受屈，可於接獲該項決定或指示的通知後 28 天內，向行政上訴委員會提出反對該項決定或指示的上訴。

(2) 任何人根據第(1)款提出上訴後，須在行政上訴委員會對上訴作出決定之前，安排屬上訴標的之基因改造生物，以有效地限制它與環境的接觸及對環境的影響的方式保存。

(3) 如上述基因改造生物已向環境釋出，則第(2)款不適用。

(4) 如第(1)款所述提出上訴反對某項指示的人，不須在行政上訴委員會對上訴作出決定之前遵行該指示。"

2. 以下表列了 (a) 根據草案第 39 條合資格的上訴人士; (b) 有關的上訴事項; 及 (c) 提出上訴所依循的規定。

	有關作出上訴決定所依循的規定 (草案條文)	合資格的上訴人士	上訴的事項
1.	10(1)(a)	提出基因改造生物核准申請的申請人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下稱"署長")對基因改造生物核准申請作出的決定，包括核准或拒絕核准申請，以及對該項核准附加的條件。
2.	11(5)(a)	根據草案第 11(1)或 11(2)條向署長對基因改造生物核准申請作出的決定提出更改要求的申請	署長對基因改造生物核准申請的更改要求作出的決定。

	有關作出上訴決定所依循的規定 (草案條文)	合資格的上訴人士	上訴的事項
		人	
3.	12(1)	提出基因改造生物核准申請的申請人	署長主動更改他就草案第 10(1)(a) 或 11(5)(a) 條對基因改造生物核准申請或更改要求作出的決定
4.	16(3)(a)	根據草案第 14 (1) 條提出不披露要求的基因改造生物核准申請或更改要求的申請人。	署長對要求根據草案第 16 條覆核根據草案第 15(1)(a) 條對不披露要求的決定作出的決定。
5.	12(7)	提出基因改造生物核准申請的申請人	署長根據草案第 12(1)(b) 條撤銷基因改造生物的核准後，向提出基因改造生物核准申請的申請人就妥善看管或處置基因改造生物或任何載有該生物的容器給予的指示。
6.	38(3)	被裁定犯草案第 5、7 或 23 條所訂罪行的人	署長向被裁定犯草案第 5、7 或 23 條所訂罪行人士給予的就如何處置與該罪行有關連及被沒收歸政府所有的東西的指示。

申請司法覆核的資格

3. 從行政法的觀點來說，根據草案第 39 條不合資格作為上訴人的第三者，如就所關乎的事宜有充分的利害關係，可申請司法覆核。草案第 39 條並不影響高等法院例(第 4 章)第 21K(3)條的

運作。該條文指，除非法院認為申請人與申請所關乎的事宜有充分利害關係，否則不得批予提出該項申請的許可。

環境保護署
漁農自然護理署
2010年1月